附件2

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

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，是指下列范围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容易发生火灾事故，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：

（一）观众厅座位数大于2500个的剧院、电影院；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具有演艺功能的酒吧、迪吧、演艺吧；建筑总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或者地下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其他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。

（二）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或者建筑总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，地下任一层建筑面积大队5000平方米或者地下建筑总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商场、市场。

（三）建筑总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。

（四）单幢病房楼床位数大于500张或总床位数大于1500张的医院、疗养院；单幢养护楼床位数大于300张或者总床位数大于800张的养老院、福利院。

（五）任一车间同一时间用工人数大于350人，或者总用工人数大于3500人，从事纺织、鞋帽、服装、礼品、箱包、低压电器、打火机、眼镜、玩具、电子、家具等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规定的丙类产品生产、加工的企业。

（六）设计总储量大于3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储罐、区；设计总储量大于5万平方米的可燃气体储罐、区；设计总储量大于5000立方米的《规范》规定的甲、乙类液体储罐、区，设计总储量大于1万立方米的《规范》规定的丙类液体储罐、区。

（七）单罐设计储罐大于10万平方米或者设计总储量大于30万立方米的石油库；年生产能力大于100万吨的炼油厂。

（八）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。

（九）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（十）建筑总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综合经营购物、餐饮、休闲、娱乐等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。

（十一）建筑高度超过100米得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。